

江门市2017年国控企业污染源12月（污水处理厂）监督性监测结果

单位：mg/L pH：无量纲 色度：倍 粪大肠菌群数：个

序号	污水处理厂名称	地区	监测日期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项目	出口浓度(mg/L)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备注
1	江门市蓬江区洪盛实业有限公司（污水处理站）	蓬江区	2017-12-8	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	/新建企业—自2013年1月1日起/一般印染行业（除蜡染行业外）/直接排放	化学需氧量	40	80	是		
						苯胺类	0.75	1	是		
						氨氮	16.5	10	否	0.65	
2	台山市广海大沙污水处理厂	台山市	2017-12-12	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/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自2016年1月1日起，现有企业/直接排放/制革企业/第二时段/待增加的一级标准	PH值	6.7	6-9	是		
						总磷	0.10	1	是		
						化学需氧量	54	100	是		
						总铬	<0.03	1.5	是		
						悬浮物	16	50	是		
						氨氮	32.1	10	否	2.2	
总氮	85.7	50	否	0.72							
3	台山市广海大沙污水处理厂	台山市	2017-12-21	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/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自2016年1月1日起，现有企业/直接排放/制革企业/第二时段/待增加的一级标准	PH值	7.0	6-9	是		
						化学需氧量	88	100	是		
						总铬	<0.03	1.5	是		
氨氮	58.7	10	否	4.9							